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簡字第20號

原告 簡焜杰

被告 江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柒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如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本件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上寮路口，因故衝撞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810號由原告經營之萬代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萬代公司）門面，以致房屋之鐵門、玻璃櫥窗、輕鋼架及販售之傢俱毀損，裝修鐵門、玻璃櫥窗及輕鋼架花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700元，傢俱毀損部分損失12萬4,000元，另於106年5月15日至106年7月15日共計2個月之時間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12萬元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5,70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受僱於人，伊沒有錢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5月15日駕駛系爭大貨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上寮路口，因故衝撞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810號之萬代公司門面，以致房屋之鐵門、玻璃櫥

窗、輕鋼架及販售之傢俱毀損，原告裝修鐵門、玻璃櫥窗及輕鋼架花費10萬1,700元，傢俱毀損部分損失12萬4,000元，另於106年5月15日至106年7月15日共計2個月之時間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12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爭大貨車撞擊現場照片、傢俱毀損照片、宏吉金屬企業行發票及估價單、三華玻璃行估價單、傢俱毀損清單、營業銷售與稅額申報書、每日銷貨統計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1、46至47、49至51、72至80頁），被告並不爭執上情，僅稱伊沒錢賠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則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被告肇事後，被告之雇主管業平於107年6月12日與原告協議願以17萬4,000元賠償，原告並同意由管業平分3期即107年6月30日、同年7月31日、同年8月31日各償還5萬8,000元，惟管業平並未賠償17萬4,000元而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潮簡字第27號判決管業平應給付原告17萬4,000元在案，有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27號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1至82頁），則原告所受之損害34萬5,700元中，既經管業平同意賠償原告17萬4,000元，上開17萬4,000元即應自原告所受損害之34萬5,700元中扣除，是原告請求17萬1,700元為有理由（計算式：34萬5,700元-17萬4,000元=17萬1,700元）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萬1,7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並依職權確

定訴訟費用額為3,7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鴻仁